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为限，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票、信用证、保函等），其中为光电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为通鼎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100%	21.08%	20,000	0	8.07%	是
	通鼎新能源	51%	4.59%	5,000	15,000	8.07%	是
合计				25,000	15,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30日
- 3、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18号
- 4、法定代表人：戴伟斌
- 5、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光电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电科技资产总额为70,941.32万元，负债总额为14,957.9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001.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358.6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55,983.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7,894.80万元，利润总额为7,989.93万元，净利润为7,989.93万元（经审计数据）。

- 9、经查询，光电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 4、法定代表人：黄爱妍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

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苏州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通鼎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鼎新能源资产总额为882.23万元，负债总额为40.4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4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841.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34.81万元，净利润为-258.23万元（经审计数据）。

9、经查询，通鼎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稳定，自身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以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